

訴 願 人：社團法人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減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1141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為登記有案之社團法人，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減免地價稅。經該分處審核後，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1141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申請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…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減免地價稅乙案，經查……貴會支出項目雖有部分作為慈善救濟事業，惟自 92 年至 94 年該項支出占收入比率分別為 3.3%、0.3%及 1%，尚難認定係為促進公益之事業，無法辦理免徵地價稅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3162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貴會申請……減免地價稅乙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95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，免徵地價稅，並加計利息退還已繳之 95 年地價稅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561141300 號函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